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陳灯能委員、呂素蓮委員、蔡展維委員、何正斌委員、鄭秋桂委員、吳庭育委員、汪仲仁委員、謝維合委員、邵敏華委員、劉正祥委員、王貳瑞委員、陳佳誼委員、趙雨潔委員、林俊男委員、曾筱懿委員、趙偉廷委員、羅凱安委員(請假)、樊台聖委員(請假)、鍾秋悅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管理學院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之招生註冊率優良單位推薦案，請討論。	經討論結果，同意採包裹式審議，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0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函辦理。(M1-1~M1-3)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院統籌運用：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 三、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63,267 元，擬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比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30,123	48%
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33,144	52%
合計	63,267	1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實際與需要，擬修改本校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 二、科技部業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故本案要點之「科技部」文字內容擬一律修改為「國科會」。
- 三、111年5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之教師獲專業領域獎項如何計分案」，決議如下：

編號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或校外	主辦單位	討論結果
1	107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績優團隊	校外	科技部	查該計畫規定，無相對應名次，為獎勵老師個人獲獎且全國性，給0.5分。
2	2019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獎	校外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查該競賽規定，銀牌獎比照全國第三名，給0.5分。
3	2021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校外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查該競賽規定，金牌獎比照全國第二名，給0.7分。
4	2021未來科技獎	校外	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查該獎項規定，無相對應名次，為獎勵老師個人獲獎且全國性，給0.5分。

- 四、檢送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M2-1~M2-10)
- 五、檢送其他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供參。(附件一)
- 六、本校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五) 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 (1) 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8分。 (2) 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	6.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五) 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 (1) 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8分。 (2) 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	擬新增文字內容。

<p>每次0.4分。</p> <p>(3)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p> <p>(4)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p> <p>(5)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p> <p><u>(6)上述(3)~(5)計分，請申請人自行提供該競賽規定及得獎證明為佐證，依相對應名次給分，若查無相對應名次，但為獎勵老師一人獲獎，全國性給0.5分、國際性給3分，惟獲獎者超過兩人以上不給分。</u></p>	<p>每次0.4分。</p> <p>(3)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p> <p>(4)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p> <p>(5)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p>	
<p>7.為審議本院推薦教師，<u>由本院院主管理會議之成員擔任審查小組</u>。若院長和副院長須迴避時，則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p>	<p>7.為審議本院推薦教師，<u>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3至5名院內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若院長和副院長須迴避時，則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u>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u></p>	<p>擬修改文字內容。</p>
<p><u>8. 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需填報「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及檢附完整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院審查小組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u></p>		<p>本點新增。</p>
<p><u>9.</u> 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等績效總計。</p>	<p><u>8.</u>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等績效總計。</p>	<p>點次變更。</p>

10.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	-------

決議：

- 一、有關第 6 點第五項第 6 款：「上述(3)~(5)計分，請申請人自行提供該競賽規定及得獎證明為佐證，依相對應名次給分，若查無相對應名次，但為獎勵老師一人獲獎，全國性給 0.5 分、國際性給 3 分，惟獲獎者超過兩人以上不給分。」暫緩修訂，待本院彙整各院獎勵要點及各系所建議後再修訂。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之「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及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M3-1~M3-5)。
- 二、依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之附表一」(略以)：「各學院推薦原則：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
- 三、檢送教務處提供 109-2 及 110-1 產學攜手專班年級人數(M3-6)。
- 四、本次申請案如下：

類型	編號	申請名稱	被推薦人	個人或團隊	推薦單位	推薦表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	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	柯雪琴、賴顯松、陳秀足、王韻、陳唯珍、謝維合、黃淑芳	團隊組	管理學院	M3-7~M3-8
	2	企業管理系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許文西、賴鳳儀、廖世義	團隊組	管理學院	M3-9~M3-10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期間(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之「日間部四技、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單位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函、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M3-1~M3-5)及本校教務處 111 年 12 月 1 日通知(M4-1~M4-2)辦理。
- 二、依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

- 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
- 三、111年12月5日電洽教務處，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是否推薦，不用排序。
- 四、檢送教務處提供管理學院優良系所註冊率(M4-3)。
- 五、檢送各系所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M4-4~M4-22)
- 六、招生註冊率優良單位推薦案如下：

類型(一)	編號	被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推薦表
日間部四技	1	資訊管理系	吳庭育、陳灯能、龔旭陽、劉書助、童曉儒、蔡玉娟、蔡正發、劉寧漢、樊台聖、邵敏華、賴佳瑜	M4-4~M4-5
	2	農企業管理系	鄭秋桂、陳淑恩、段兆麟、彭克仲、黃文琪、鍾秋悅、林俊男、蔡青園、黃朝欽、劉芳怡、邱郁仁	M4-6~M4-7
	3	工業管理系	王貳瑞、黃祥熙、黃允成、何正斌、蔡登茂、劉正祥、蘇泰盛、洪宗乾、黃怡詔、吳繼澄、林勢敏、黃育信、陳慧萍	M4-8~M4-10
	4	企業管理系	許文西、趙雨潔、薛招治、廖世義、陳先郡、伍珮瑄、白貿元	M4-11~M4-12
	5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課程	呂素蓮、潘璟靜、陳韻珊、洪仁杰	M4-13~M4-14

類型(二)	編號	被推薦單位	被推薦人	推薦表
碩士班	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謝維合、賴顯松、徐秀如、柯雪琴、陳秀足、王韻、陳唯珍、黃淑芳	M4-15
	2	資訊管理系	吳庭育、陳灯能、龔旭陽、劉書助、童曉儒、蔡玉娟、蔡正發、劉寧漢、樊台聖、邵敏華、賴佳瑜	M4-16~M4-17
	3	工業管理系	王貳瑞、黃祥熙、黃允成、何正斌、蔡登茂、劉正祥、蘇泰盛、洪宗乾、黃怡詔、吳繼澄、林勢敏、黃育信、陳慧萍	M4-18~M4-20
	4	餐旅管理系	汪仲仁、蘇衍綸、樊李一靜、黃靖淑、賴佩均、劉敏興、張慧珍、曾筱懿、范慧華、陳文東、趙偉廷、蔡宏儒	M4-21~M4-22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中午12時50分。